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  
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一标段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嵩县

合同编号：SXSLSB-2025-11

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## 合同协议书

嵩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一标段，已接受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元叁角叁分  
(¥1351330.33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浩(证号：豫 241141456319)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

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其中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承包人：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嵩县城关镇  
白云大道1号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单位地址：民权县王庄寨镇三合楼村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 
司商丘分行

帐号：1716020409200202077

签订地点：嵩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

## 专用合同条款

### 1 一般约定

#### 1.1 词语定义

##### 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发包人：\_\_\_\_\_嵩县水利局\_\_\_\_\_。

1.1.2.3 承包人：\_\_\_\_\_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\_\_\_\_\_。

1.1.2.6 监理人：\_\_\_\_\_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\_\_\_\_\_。

##### 1.1.4 日期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\_\_\_\_\_1年\_\_\_\_\_。

#### 1.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：

- 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澄清文件；
- (4) 投标报价书；
- (5) 补充文件；
- (6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8) 技术条款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#### 1.7 联络

1.7.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约定的期限送达嵩县水利局义务

#### 2.3 提供施工场地

2.3.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为：\_\_\_\_\_发包人不提供\_\_\_\_\_；

2.3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：\_\_\_\_\_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工程范围施工用地\_\_\_\_\_。

### 3 监理人

#### 3.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

3.1.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，发



(不含 10%),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 5%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

## 17.6 最终结清

### 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。

## 17.7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由发包人确定，

## 18 竣工验收（验收）

### 18.1 验收工作分类

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；  
政府验收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### 18.5 阶段验收

18.5.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### 18.6 专项验收

18.6.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##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### 19.1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的起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：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 1 年。

## 20 保险

### 20.4 第三者责任险

20.4.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；

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。

### 20.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

#### 20.6.1 保险凭证

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：工程开工 14 天内；

#### 20.6.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

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：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

况后确定\_\_\_\_\_；

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：\_\_\_\_\_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\_\_\_\_\_。

## 24 争议的解决

### 24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

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\_\_\_\_\_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\_\_\_\_\_。

### 补充说明

1. 承包人应按照《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2005]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。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，一经核实，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，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。

2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、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，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均由承包人承担，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3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、机械设备租赁费等，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，一经核实，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。